

受文者：（）交通部觀光局（）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
局（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

主旨：本公司辦理所屬○○○大飯店變更設計案，謹
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，請
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變更內容詳如後附對照表。
- 二、檢附變更樓層建築設計圖說 1 式 3 份。
- 三、繳納審查費新台幣○○○元整(限現金或書
明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局之郵政匯票)。

申請公司：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（簽章）

填寫單位：

填寫人：

聯絡電話：（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